

通辽市威远护卫有限责任公司奈曼旗培训中心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CPATL-GC-2025081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

一、招标条件

本通辽市威远护卫有限责任公司奈曼旗培训中心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12.015675万元,招标人为通辽市威远护卫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新建办公用房,房屋面积236.63m²。;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通辽市威远护卫有限责任公司奈曼旗培训中心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辽市威远护卫有限责任公司奈曼旗培训中心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企业资质要求: 3.1.1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1.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3.2人员资质要求: 3.2.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具备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期间不得参与投标(在建项目期间指: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甲方提供竣工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3.2.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3.2.3拟派往本项目人员需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返聘证明,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日起算)。3.3财务要求: 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年度审计报告)。3.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5其他要求: 3.5.1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165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履约信誉主体,在公示期限内,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建设工程项目投标。公示以通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为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3.5.2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其投标(需提供投标人在该网站上的查询记录)。3.5.3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计入黑名单、不良诚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其投标(需提供投标人在该网站上的查询记录)。3.5.4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企业)、企业法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对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将被拒绝其投标(需提供投标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截图)。3.5.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将被拒绝其投标(需提供投标人在该网站上的查询记录)。3.5.6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3.5.7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01 08:30:00到2025-09-05 17:30: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到内蒙古中诚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辽市地王花园二期商铺23号楼105室）递交购买标书材料，购买标书时应提供以下材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3）资质证书（4）基本开户许可证；（5）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6）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格式自拟）；（7）提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站截图。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2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中诚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2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中诚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7.1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5）存在行贿情形的；（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8）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7.2其他（1）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4）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通辽市威远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通辽市威远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3858号

联系人：邓彩宏

电话：15304755523

邮件：26168871@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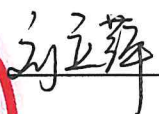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诚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地王花园二期商铺23号楼105室

联系人：刘立萍

电话：18504855421

邮件：nmgzcpa@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投标报名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申请投标单位： （盖章）			

